|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14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一）

[[1]](#footnote-1)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对水俣公约常设  
秘书处职能的规定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修订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于2013年10月10日和11日在日本熊本召开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UNEP(DTIE)/Hg/CONF/4，附件一）中通过的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9段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关于其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并请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予以审议；该报告包括对各种备选方案的分析，特别研究了成效；成本效益；秘书处的不同设立地点；将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以及利用临时秘书处等。
2. 应全权代表会议请求，环境署执行主任通过临时秘书处，经过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磋商，编写了一份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3. 于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邀请感兴趣的国家政府提交关于担任《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并汇编和分析此类意向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2015年6月，收到瑞士政府提交的将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以及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提供财政支助的意向，前提是将其常设秘书处完全并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收到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
   1. 《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UNEP(DTIE)/Hg/INC.7/15），其中包括针对以下问题的备选方案分析：成效；成本效益；秘书处的不同设立地点；将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以及利用临时秘书处等。本报告载列了为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的以下方案：方案1(a)：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方案1(b)：通过临时设立第四个分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方案2：利用临时秘书处（地点：在分析下列环境署工作地点的基础上确定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日本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
   2. 《瑞士政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UNEP(DTIE)/Hg/INC.7/INF/5），该文件于2015年6月收到；
   3. 《担任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材料分析》（UNEP(DTIE)/Hg/INC.7/16），其中根据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阐述了对临时秘书处提交的意向的分析。
5. 在第七届会议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商定，将根据已进行的讨论，对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进行修订。修订报告将对如何确定新的《水俣公约》所需的政治能见度以及适当战略、实务和技术工作人员的时间作出回应。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每个拟议地点运营常设秘书处的全部费用，包括在每个地点举行会议的费用；若常设秘书处设在其他地方，工作人员在日内瓦参与关键化学品与废物会议的差旅费。
6. 针对关于瑞士政府为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的讨论，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进一步说明意向的各方面，特别是关于意向的条件。
7. 2017年6月27日，收到了瑞士政府随后作出的说明(UNEP/MC/COP.1/ INF/8)。对说明的分析载于UNEP/MC/COP.1/28号文件。
8. 另外两份文件都与常设秘书处的审议有关：UNEP/MC/COP.1/18/Rev.1载列了一份关于常设秘书处实际地点（即UNEP(DTIE)/Hg/INC.7/15号文件确定的六个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或华盛顿特区）的决定草案；UNEP/MC/COP.1/21/Add.2号文件作为2018–2019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的一部分，载列了预计履行不同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的秘书处职能所需的人员配置资源需求，以及如果独立秘书处设在其他五个可能的地点之一，对人员配置资源的需求。
9. 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本说明的附件载列了执行主任关于其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修订报告，同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并对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具体方面的要求作出了回应。
10. 在审议拟议备选方案时，缔约方大会不妨在以下两者之间把握平衡：生效之后的早期阶段（尤其是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的时期）对秘书处成效的需要和要求，以及实现合作与协作的长远机会。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并讨论履行秘书处职能的不同拟议方案，以及本说明和其他文件所列秘书处地点的拟议方案。总而言之，这些方案是：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备选方案2（单独设处）：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2. 在审议之后，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一项决定，向执行主任建议本说明所列三个拟议备选方案的其中一个，并酌情提供任何其他指导意见，同时铭记，按照《水俣公约》第24条第4款，缔约方大会不妨就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和其他化学品与废物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提供指导意见。
3. 如果建议设立独立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不妨就秘书处应设在何处提出建议。

附件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修订报告

A. 背景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已于2013年10月10日在日本熊本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下设的化学品与废物处提供的秘书处服务的支持。[[2]](#footnote-2)在《公约》生效之后，根据《公约》第24条第3款规定，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出席缔约方大会并表决的缔约方以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一家或多家其他国际组织履行秘书处的职能。
2.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一步审议了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各国政府通过最后文件请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提交并请委员会审议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
3. 因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拟议方案的报告（UNEP(DTIE)/Hg/ INC.7/1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使委员会第一次有机会就这些备选方案进行讨论。本次讨论获取了关于此事项的广泛意见。[[3]](#footnote-3)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结束后，主席表示，秘书处将结合讨论结果，对UNEP(DTIE)/Hg/INC.7/15号文件进行修订，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本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秘书处根据第24条预计履行的职能载于B节，由附录一加以补充，附录一阐述了《水俣公约》的未来几年的预期工作。C节载列了分析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全权代表会议确定的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备选方案需要考虑的因素。
2. 本报告D节概述并分析了执行主任在秘书处安排架构，以及每种安排架构所需的人员配置方面的提案，如下所述：

(a)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b)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c) **方案2（单独设处）：**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4]](#footnote-4)在分析下列环境署工作地点的基础上确定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日本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

1. D节包括三个附录。附录二列出了方案1(a)、方案1(b)和方案2所需的资源。附录三提供了更多资料说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架构，为审议方案1(a)（合并）和方案1(b)（设立分处）实际上可能呈现的情况提供背景信息。附录四载列了独立秘书处（即方案2（单独设处））实际上可能呈现的情况。
2. 在D节中，对在执行主任报告的最初版本基础上加强或添加的各项方案作出了说明。

B. 秘书处的职能

1. 《公约》案文第24条规定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1.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2. 应请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提供便利；
   3. 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尤其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开展协调；
   4. 协助各缔约方相互交流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
   5. 以根据第15和第21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得信息为基础，定期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6. 在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达成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7. 履行《公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2. 在审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常设秘书处职能时，将公约秘书处的预期要求作为依据。对这些要求的叙述载于本说明的附录一。此外，还考虑了临时秘书处如何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5]](#footnote-5)同时，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协同经验也被考虑在内。自2012年以来，这些公约各自的秘书处职能由一位执行秘书联合管理，据此，一位秘书服务于三项公约，同时尊重每项公约的法律自主性。

C. 分析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备选方案需要考虑的因素

1. 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决议第9段中，请执行主任提交并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关于其如何履行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包括针对以下因素的备选方案分析：
   1. 成效；
   2. 成本效益；
   3. 秘书处的不同设立地点；
   4. 将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
   5. 利用临时秘书处。
2. 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的成效分析将考虑在各种情景设想下，秘书处架构根据《公约》案文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及按照第24条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在审议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成效时，还考虑了与化学品和废物群组中其他行为体的相关合作和协调。
3. 在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的成本效益方面，考虑了每项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成本影响，以及每项备选方案的潜在益处。
4. 关于常设秘书处的地点，执行主任的初步报告提出了在设立独立秘书处的情况下拟议的六个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地点的确定基于两个因素：该地点具备的与环境署其他部门或直接参与有关在该地点执行《水俣公约》的各项活动的其他实体和组织之间开展实质性合作与协调的机会；可获得的行政、后勤和业务支助，及对相对费用的考虑。环境署目前在拟议的六个地点均有办事处，以及东道国协议安排。
5. 在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在日内瓦设立常设秘书处由共同执行秘书（D-2）领导方面，考虑了两个备选方案：方案1(a)（合并）：将秘书处职能完全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始是进行部分合并，随后在尚待确定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完全合并。
6. 为设立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方案2（单独设处），一个由水俣公约执行秘书（D-1）领导的独立秘书处将取代临时秘书处。该方案考虑不同的地点，并考虑每个地点的相对费用，即每个地点的薪金费用、业务地点费用、在每个地点举行会议的费用、以及如果水俣公约秘书处设在拟议的其他地点，工作人员到日内瓦参加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额外差旅费。
7. 在所有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中，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行政和资金管理支持假定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3%的方案支助费用应支付给环境署，用于支付《公约》活动的支出。根据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的标准做法，环境署将为《水俣公约》提供年度拨款，以帮助支付支助服务的费用。拨款将承担一个P-3级基金和行政干事员额与一个一般事务员额的费用。由于每项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中的该项支助相同，下文分析中并未特别强调行政支助费用。

D. 履行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

1. 以下各段介绍了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

1. 将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

1. 2012年，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6]](#footnote-6)由一位执行秘书联合管理。[[7]](#footnote-7)三个秘书处的组织结构被调整为矩阵结构，以便更好地服务三项公约。2015年各缔约方大会会议商定，将对协同增效安排及秘书处的矩阵管理结构开展审查。审查结果提交给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2017年的会议。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成果载于UNEP/CHW.13/22-UNEP/FAO/RC/COP.8/21-UNEP/POPS/COP.8/25和UNEP/CHW.13/22/Add.1-UNEP/FAO/RC/COP.8/21/ Add.1-UNEP/POPS/COP.8/25/Add.1号联合文件。
2. 在第二次审查协同增效安排之后，三个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相同的决定，其中，对各项报告表示欢迎，并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继续寻求机会，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确保政策一致，并提高效率，从而减少行政负担，使各级在最大程度上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资源。
3. 自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以来，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已批准了用于费用估算的指示性人员配置表，授权执行秘书在各项预算决定规定的总体人员费用内，灵活决定秘书处的人员配置水平、数量和结构。三大缔约方大会在各自的预算决定中商定了普通信托基金中的人员费用分担安排。
4. 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需要得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达成一致。各缔约方大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各自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中商定，邀请这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就方案事项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合作，并在收到请求时提供秘书处支持，并由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完全供资。”[[8]](#footnote-8)
5. 在考虑将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时，该备选方案提出了两种可能性，即将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或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

地点：日内瓦

**架构**

1. 在该方案之下，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完全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现有架构。为执行《水俣公约》而履行的职能及所有相关人员职位将由秘书处现有的三个分处（公约业务处、技术援助处和科学支持处），以及通过秘书处执行办公室分担。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将在此架构内实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现有架构载于本报告附录三。

人员配置

1. 在本方案之下，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将纳入合并后的秘书处，合并后的秘书处内所有员额的时间及相关费用分配将由四大公约各缔约方大会决定及批准。按照设想，水俣公约支付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员额费用的20%，以及三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目前预算的其余员额的20%。考虑到各公约的预计活动水平，水俣公约人员员额比例定为20%。剩余的80%的员额时间将分配给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
2. 因此，将由现有工作人员履行执行秘书、副执行秘书及处长的职能，以及目前支持一个以上公约的很多职能，例如会议协调、法务与治理、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科学支持、外联与公众意识、信息管理与技术、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及资源调动等，其20%的费用由水俣公约分担。应该指出，基金和行政职能将由水俣公约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其费用不由三大公约分担。将设立一个P-3级基金和行政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由水俣公约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3. 在合并后的秘书处新增工作人员方面，预计需要设立以下新职位：一个P-4级干事（科学支持）、一个P-4级干事（能力建设与技术支持）、一个P-3级干事（科学支持）、一个P-3级干事（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一个P-3级干事（会议协调）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上述员额将为所有公约提供服务，这意味着四大公约缔约方的费用增加，并根据四大公约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支付，即：预计水俣公约将承担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目前预算的员额费用以及新设员额费用的20%。
4. 此外，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在本方案下所节约的费用有一部分可以再投资于强化联合秘书处的矩阵结构，聘用相当于1.5个P-3级方案干事（涵盖法律援助、知识管理、外联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职能的费用）。

分析

1. 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将完全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矩阵结构，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共同执行秘书领导。每项公约及相关工作方案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将得到保持。
2. 将按照现有工作领域组织履行秘书处职能：科学事项、技术援助和公约业务，以及隶属于执行办公室的工作领域，包括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和资源调动（见附录三）。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将完全并入秘书处的现有结构。自2012年以来，秘书处一直以这种方式运作。
3. 为履行水俣公约新增的秘书处职能，合并后的秘书处将需新增共6.5个专业人员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这标志着在UNEP(DTIE)/Hg/INC.7/15文件的提案基础上新增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以及合并后同样为履行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所需的新增人员职位的费用将由四大公约分担。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估计本方案下水俣公约的人员费用（见附录二，表2）总额约为**2 749 134美元/年**。
4. 目前，临时秘书处涵盖多项任务，包括政治协调、会议管理、文件编写、科学与技术支持、认识提高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这些职能类似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履行的职能。将临时秘书处的各项职能重新分配到三大公约秘书处的三个部门和执行办公室，需要调整其角色以便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架构相匹配，并且需要将工作岗位重新分类。这类似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初期进行的调整。随着组织结构的变动，可能需要依据联合国的规则开展变革管理程序。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将需要积累在汞方面的专长，增进对《水俣公约》的了解，并随着承担新增角色将水俣公约的工作纳入当前正开展的活动。
5. 预计合并安排可能在四大公约的若干领域提高合作与业务协同增效，包括科学与技术活动、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以及政策、法务与治理活动领域。预计将有更多机会联合开展活动，有助于各国进一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为执行《水俣公约》做好安排。此外，本方案通过协调利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联合技术援助方案的区域交付工作，可能创造机会改进当前的联合活动及区域交付情况。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地点：日内瓦

架构

1. 在本方案之下，将设立水俣公约分处，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水俣公约的共同执行秘书领导。虽然执行秘书将对四大公约进行统筹领导、行政指导和监督，但新设立的水俣公约分处将具体协调和开展与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相关的政策和实务活动。每项公约及相关工作方案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将得到保持。
2. 水俣公约分处将在行政事项及有效履行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所需的其他安排方面获得副执行秘书的支持。水俣公约分处处长也将在为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的相关职能方面获得公约业务处处长的支持。副执行秘书和公约业务处处长对水俣公约分处处长的支持将在执行秘书的统筹指导和领导下进行。
3. 在作出进一步决定前，将采用该做法，以便如方案1(a)所述，将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完全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现有架构。

人员配置

1. 水俣公约分处将由下列工作人员组成：一个负责政策与协调的D-1级处长、一个负责科学事项的P-4级干事、一个负责技术和科学事项的P-3级干事、一个负责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P-3级干事、一个负责知识管理与报告的P-3级干事以及四个一般事务员额。
2. 此外，为提高这一矩阵结构的能力，满足水俣处的需求，需要在公约业务处处长下新聘用相当于1.5个P-3级干事，以涵盖法律、外联与公众意识、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等职能的费用。
3. 与方案1(a)类似的是，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将承担水俣公约的职能，此类职位的费用由四大公约分担。在这方面，为计算之便，上述职位的费用估计相当于水俣公约支付的一个D-2级员额（执行秘书）的40%、一个D-1级员额（副执行秘书）的20%和一个P-5级员额（公约业务处处长）的40%，体现其对水俣公约职能所作出的贡献。
4. 应当指出，基金和行政职能将由水俣公约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其费用不由三大公约分担。将设立P-3级基金和行政员额以及一般事务员额，由水俣公约产生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分析

1. 水俣公约分处是一个独立的专门部门，在《水俣公约》早期阶段重点关注一切与汞和《水俣公约》相关的事项，并利用秘书处其余部门履行关键战略职能和关键通用秘书处职能。水俣公约分处将负责水俣公约工作方案的政策和实务要素，包括编写文件、发展科学与技术事项、促进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为各缔约方报告和信息交流提供支持。这种安排还将基于多边协定之间当前开展的知识管理和电子学习活动已经建立的联系，包括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交流和电子学习门户网站以及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建立的报告门户网站，以便获得最佳做法并利用规模经济。
2. 水俣公约分处需要副执行秘书管理行政事项和其他为有效履行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所需的安排。在会议安排方面，水俣公约分处需要公约业务处处长协调筹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在人员费用方面，本方案意味着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总体费用有所降低，因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三个现有人员员额将由水俣公约共同供资。此外，它还意味着强化现有的矩阵结构，因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现有员额将新增1.5个P-3级职位。这1.5个职位将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利用因水俣公约分摊费用而节约的金额供资。
4. 为履行水俣公约分处的职能而新设立的五个专业人员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将由水俣公约全额供资。
5. 为响应在死海审议期间给予水俣公约很高的政治能见度和关注的呼吁，执行主任的初步报告提出了如下增长：认识到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两次会议预计将于2018-2019两年期举行，将D-2执行秘书的时间由20％提高到40％；P-5级公约支助处处长的时间由25%提高到40%。经修订的提案也将水俣公约分处处长一职从P-5提升至D-1。此外，虽然最初提案中提出了三个一般事务员额，但这里提出了四个新的一般事务员额。附录三概述了本方案实际上可能呈现的情况。
6. 基于上述人员配置要求，设立水俣公约分处方案的员额费用总额（见附录二，表2）约为**2 772 917美元/年**。
7. 由于水俣公约分处的方案是一个临时方案，旨在完全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现有架构，所以在作出进一步决定前，将落实该方案。
8. 将临时秘书处的各项职能重新分配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合并后的秘书处的水俣公约分处，需要调整其角色以便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现有架构的相关部门相匹配。需要对新职位重新分类，需要对现有的相关职位作出一些调整。

2. 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1. 还请执行主任在分析关于如何履行常设秘书处职能的各方案时考虑利用现有的临时秘书处。临时秘书处目前的人员构成包括一个D-1级工作人员、一个P-5级工作人员、一个P-4级工作人员、一个P-3级工作人员，占比约为40%；一个初级专业干事，两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占比约为33%。[[9]](#footnote-9)对于设立独立秘书处的方案，UNEP(DTIE)/Hg/INC.7/15文件中提出了六个地点。

方案2（单独设处）：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架构

1. 基于水俣公约现有的临时秘书处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履行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的常设秘书处可以设立为一个独立的秘书处。随着临时秘书处的现有架构新增了若干人员职位，常设秘书处作为独立秘书处将管理其活动，非常像环境署主持的其他类似规模的多边环境协定，例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 环境署内的其他实体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将由水俣公约独立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提供。[[10]](#footnote-10)同临时秘书处期间所做的一样，将利用与环境署其他部门开展的关于技术援助与科学问题的合作活动并以此为基础。

人员配置

1. 秘书处以D-1级的水俣公约执行秘书为首，两个服务分处为其提供支持。第一个分处（政策服务）重点关注政策、科学和会议服务，并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第二个分处（技术服务）重点关注与能力建设、公约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相关的所有活动。这两个分处将在公约执行期间视需要或按要求促进并支持向缔约方提供援助。
2. 上述两分处均以一个P-5级的处长为首。在政策服务分处，侧重点是政策和总体协调，科学和科学-政策接合方面的工作将由一个P-4级科学干事和一个P-3级科学政策外联干事开展。一个P-3级法律干事将提供法律指导和研究一般性政策问题，会议协调与筹备工作将由另一个P-3级干事承担。在技术服务分处，侧重点是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将由一个P-4级干事承担。为协助信息交流，一个P-3级干事将牵头知识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和外联工作，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本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需要配备共计四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本方案概况见附录四）。

分析

1. 设立一个以水俣公约执行秘书为首的独立秘书处，这意味着秘书处的所有职能都将由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律服务将是政策服务分处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信息管理支持服务将是技术服务分处所提供的实质性信息支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安排将基于临时秘书处的现有架构和临时秘书处的做法，[[11]](#footnote-11)以及多边协定之间当前开展的知识管理和电子学习活动已经建立的联系，包括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交流和电子学习门户网站以及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建立的报告门户网站，以便获得最佳做法并利用规模经济。
2. 独立的秘书处将与方案1(a)和方案1(b)中水俣公约提供支持的方式一样，由一个小型行政事务股为其提供支持，这个行政事务股包括由方案支助费用支助的一个P-3级基金和行政干事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3. 将秘书处迁往不同的工作地点可能意味着工作连续性会在某种程度上下降，这取决于临时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可能迁往或可能不迁往新工作地点的百分比。日内瓦以外的工作地点可能意味着在日常工作层面上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的机会减少，尽管可通过电子手段、利用当前与其他伙伴之间的最佳做法以及定期访问等方式进行合作和协调。
4. 执行主任的初步报告中提出了六个工作地点，即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下表对这六个工作地点作了综合分析：

| **地点** | **说明** | **费用** |
| --- | --- | --- |
| **曼谷**  （基于标准薪金费用） | 曼谷是一个联合国区域中心，设有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一系列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区域秘书处和区域办事处。曼谷已成为一个国际交通枢纽，拥有便利的签证入境程序。曼谷还具备适当的联合国会议设施。 | 该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费用为  **2 140 500美元/年**（见附录二，表3）。  此外，根据附录二表4：  该地点的秘书处运作费用估计为200 000美元/年；  在此地点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会议费用估计为820 000美元/次；  2018-2019两年期工作人员赴日内瓦参加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40 000美元。  受资助技术代表赴曼谷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约为470 000美元/次（供参考）。 |
| **日内瓦**  （基于实际薪金费用） | 国际环境之家设在日内瓦，该地点便于与包括化学品与健康处在内的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领域的若干实体密切合作，特别是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此外，为了便于开展实施工作，日内瓦还设有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全球总部均设在日内瓦。作为联合国总部一个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许多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也设在日内瓦。日内瓦汇聚通常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方面拥有特定实质性专长的常驻代表团，有机会联合召开与化学品与废物问题有关的情况介绍会。曼谷还具备适当的联合国会议设施。 | 该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费用为  **3 233 709美元/年**（见附录二，表2和表3）。  此外，根据附录二表4：  该地点的秘书处运作费用估计为200 000美元/年；  在该地点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费用估计为1 300 000美元/次。  受资助技术代表赴日内瓦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估计为850 000美元/次。 |
| **内罗毕**  （基于标准薪金费用） | 内罗毕作为环境署的总部工作地点，有机会与该组织的其他部门，特别是机构服务司、法律司、科学司、生态系统司和通信司密切合作并获得其支持。此外，臭氧秘书处、环境署非洲区域办事处、多个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及各常驻代表团也设在内罗毕。内罗毕还具备适当的联合国会议设施。 | 该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费用为  **2 074 550美元/年**（见附录二，表3）。  此外，根据附录二表4：  该地点的秘书处运作费用估计为200 000美元/年；  在该地点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费用估计为620 000美元/次；  2018-2019两年期工作人员赴日内瓦参加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36 000美元。  受资助技术代表赴内罗毕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估计为630 000美元/次。 |
| **大阪**  （基于标准薪金费用） | 大阪设有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该中心在包括汞废物在内的废物领域广泛开展工作，这被视为一项优势。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是环境署经济司下的化学品与健康处的延伸机构。大阪尚不具备联合国会议设施，需要租用商业场地或在曼谷召开会议，曼谷是离其最近的具备适当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 | 该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费用为  **2 674 800美元/年**（见附录二，表3）。  此外，根据附录二表4：  该地点的秘书处运作费用估计为200 000美元/年；  曼谷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费用估计为840 000美元/次；  2018-2019两年期工作人员赴日内瓦参加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45 000美元。  受资助技术代表赴曼谷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470 000美元/次。 |
| **维也纳**  （基于标准薪金费用） | 该地点有机会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合作，工发组织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广泛参与《水俣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执行机构，并且该地设有若干常驻代表团。常设秘书处可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共同设于环境署办事处内。维也纳还具备适当的联合国会议设施。 | 该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费用为  **2 346 400美元/年**（见附录二，表3）。  此外，根据附录二表4：  该地点的秘书处运作费用估计为250 000美元/年；  在该地点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费用估计为870 000美元/次；  2018-2019两年期工作人员赴日内瓦参加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20 000美元。  受资助技术代表赴维也纳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670 000美元/次。 |
| **华盛顿特区**  （基于标准薪金费用） | 该地点有机会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并且有机会与世界银行密切合作，世界银行是参与《水俣公约》执行活动的一个执行机构。华盛顿特区设有环境署北美洲区域办事处，还设有全环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该小组为全环基金的各项战略、政策和项目，包括《水俣公约》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在北美洲设立秘书处还有助于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更直接的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全环基金参与《水俣公约》执行活动的另一个执行机构。它还提供了与常驻代表团合作的机会。由于华盛顿特区无法提供联合国会议设施，需要将会议的商业费用考虑在内，或可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蒙特利尔是离其最近的具备适当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除纽约以外）。 | 该备选方案的人员配置费用为  **2 490 050美元/年**（见附录二，表3）。  此外，根据附录二表4：  该地点的秘书处运作费用估计为450 000美元/年；  蒙特利尔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费用估计为980 000美元/次；  2018-2019两年期工作人员赴日内瓦参加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40 000美元。  受资助技术代表赴蒙特利尔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估计约为670 000美元/次。 |

附录一

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

1. 在考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规定常设秘书处职能时，将《公约》的预期要求作为依据。对此类要求的说明见下文。该说明按照第24条中规定的职能，介绍了《公约》在今后几年预计依据《公约》案文规定开展的工作以及预期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虽然说明介绍了《公约》在未来几年内的所有工作领域，关于2018-2019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秘书处的说明（UNEP/MC/COP.1/21）描述了秘书处在其运作的第一个两年期内开展的工作。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1. 尽管尚未讨论细节，但预计缔约方将要求最初几年每年召开缔约方大会，以便能够尽快通过在第一次会议上未能通过的指导文件。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表明，前三次缔约方大会可能是年度会议，之后缔约方可能决定将会议周期改为两年。不过，缔约方可能根据将要开展的工作，决定可视情况降低会议频率。有些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能包括高级别会议部分。
2.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确定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的履约与遵约委员会成员，并且需要讨论议事规则并启动工作。委员会规模不需要很大（15位成员）。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可能设立公约的其他附属机构，其也需要获得秘书处服务。
3. 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的一般安排包括向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函；汇编与会人员名单；可能与会议东道国谈判达成法律文书（如果会议在日内瓦、内罗毕或曼谷等联合国总部以外的会场举行）；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受资助与会者安排行程和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包括协助申请护照和调动资源以支持此类行程；预订会议设施，包括所有后勤安排，例如提供安保、设置会议室、要求为会议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会外活动和展览、传媒与外联；以及在地方一级作出安排，包括在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确定适当的酒店）。
4. 在技术层面，秘书处负责编制所有会议文件，包括与相关行为体联络和协调，以及与会议服务部门合作以确保及时提供经编辑和翻译的文件。
5. 对于高级别会议，可能作出特殊安排以支持高级别代表（如部长级官员）出席，包括正式出访邀请及前往会场的交通安排。

B. 应请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提供便利

1.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以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全面执行《公约》，以及支持非缔约方尽早批准和执行《公约》。预计这项工作将重点关注通过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之下开展的水俣初始评估工作查明的各项需求。
2. 秘书处可能应请求就《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开展工作，包括为涉及《公约》第3条的汞供应和贸易，以及涉及《公约》第4条的添汞产品贸易提供相关协助。
3. 各缔约方还可能需要在制定和维护库存清单方面获得协助，包括查明汞库存（第3条）、汞的供应来源（第3条）、添汞产品生产（第4条）、在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第5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第7条）、排放（第8条）、释放（第9条）、汞废物管理（第11条）及污染场地（第12条）。
4. 各缔约方还可能需要协助以履行第8条及第9规定的控制及在可行时减少来自《公约》附件D所列来源的汞排放及释放的义务。其还可能需要在为《公约》允许的用途建立汞临时储存，以及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方面获得协助。
5. 还可能需要协助以推动第17条（信息交流）、第18条（公开信息、认识和教育）及第19条（研究、开发和监测）规定的相关工作。可能需要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同工作以协助执行第16条（健康方面）。
6. 秘书处将与包括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及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及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内的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动在上述领域开展活动。参与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适当时，可以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工作开展，并可能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

C. 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尤其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开展协调；

1. 活动协调与临时秘书处在《水俣公约》谈判进程中的很多工作密不可分。预计此类协调将延续下去，尤其是在生效后财政机制运作方面。
2. 此类活动协调包括但不仅限于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秘书处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还需要采取措施确保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其他活动上的协调，如会议规划，确保以最高效率完成各项活动，以及避免相关会议日程冲突或给出席带来难度。在履约与遵约委员会工作方面也将开展协调。在该区域组织衔接会议的过程中，已开展许多此类协调。
3. 在制定工作计划及执行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方面，还需要与其他秘书处，特别是全环基金秘书处协调。

D. 协助各缔约方相互交流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

1. 信息交流需要建立和维护一个正式架构，而信息交流将是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建立阶段，可能需要为该信息交流平台分配资源，且该平台将受益于临时秘书处与其他知识共享平台（如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早期合作努力。
2. 具体而言，第17条要求秘书处，在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之外，在交流与若干议题有关的信息以及在与相关组织（包括多边环境组织秘书处及其他国际倡议）之间的信息交流方面推动合作。此类信息包括具有汞领域专长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具有该专长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与第17条有关的信息交流涵盖以下方面：
   1.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2.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排放和释放的信息；
   3. 关于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下列产品和工艺的替代品的信息：
      1. 添汞产品；
      2.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3. 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

包括此类替代品的健康与环境风险以及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惠益方面的信息；

* 1. 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健康影响方面的流行病学信息，可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1. 此外，《公约》的其他条文要求秘书处推动信息交流，如下列各条之下的条文：
2. 第3条，要求秘书处维护一份同意通知书公开登记簿；
3. 第4条，要求秘书处以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收集和维护并向公众公开关于添汞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信息，以及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公约》生效日之前的任何已知添汞产品用途未涵盖的添汞产品的信息以及各缔约方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4. 第5条，要求秘书处以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收集和维护并向公众公开关于添汞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信息，以及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领土上为附件B所列工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数量及类型的信息，上述设施每年使用的汞或汞化合物数量估计值以及各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5. 第6条，要求秘书处维护一份豁免登记簿。
6. 最后，秘书处的协助在其他需要信息交流的领域也很必要，例如第5条规定，鼓励缔约方交流以下信息：相关新技术的开发、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以及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附件B所列或第18条之下的生产工艺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以及源自上述工艺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的可能措施和技术。

E. 以根据第15和第21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得信息为基础，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

1. 以根据第15和第21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得信息为基础，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的工作可能涉及与各缔约方的外联和沟通，包括与报告要求有关的提醒、报告格式传阅以及就完成报告提供建议。如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的介绍和讨论，其意图是尽可能维护电子报告，因此必须开展建立在线系统以及持续维护该系统的各项活动。收到缔约方的报告之后，秘书处需要确认报告的完整性，并在任何信息未能提供时跟进提交信息的缔约方。为编制提供给缔约方的定期报告，需要汇编和分析已提交的信息。
2. 该报告平台的建立将受益于临时秘书处与其他知识共享平台及运作良好的报告门户网站（如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各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的门户网站）合作的早期努力。

F. 在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达成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1. 秘书处履行职能所需作出的行政和合同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受秘书处设立地点以及下述因素的影响：
2. 制定为秘书处提供适当办公设施的相关协议；
3. 为管理接收分摊缴款的信托基金（普通信托基金）以及接收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特别信托基金）而作出相关行政安排，包括用于支持秘书处各项活动的任何方案支持费用的使用安排；
4. 秘书处的适当人员配置安排，包括酌情制定符合商定预算的职位描述，以及招聘符合资格的适当工作人员就任此类职位；
5. 为提供适当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持续支持作出安排；
6. 与必要的合作伙伴达成合同安排，以便通过此类合作伙伴召开会议或交付各项活动以支持秘书处开展的任何活动。

G. 履行《公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1. 就秘书处的其他职能而言，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通过《公约》要求的空气排放问题技术指导意见。除了对该指导意见进行必要更新，或者编制关于可能纳入《公约》附件D的新部门的指导意见之外，预计增加的工作有限。
2. 《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将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以及与释放有关的最佳环境实践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由于缔约方仅须在生效日之后的三年内查明其相关的释放源点，制定释放指导意见的工作可能不会在缔约方年度会议期间启动。
3. 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制定《公约》要求的关于供应、储存、废物及污染场地等问题的其他指导意见，尤其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的初期阶段。

附录二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所需资源

1. 本附录包含与D节内容对应的四个表格，概述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所需的资源。
2. 表1概述了每种方案的员额：

(a)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b)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c) 方案2（单独设处）：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分析下列环境署工作地点基础上确定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

1. 表2概述了有关执行主任将如何履行日内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方案1(a)、方案1(b)和方案2的预计人员配置费用总额。
2. 表3概述了在六个拟议地点设立独立秘书处的预计人员配置费用总额（方案2）。
3. 表4回应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在各拟议地点运作一个强有力的秘书处的全部费用估计值；在各地点举行会议的全部费用估计值；以及如果常设秘书处设于其他五个拟议地点之一，工作人员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主要化学品和废物会议的差旅费估计值。为了方便比较，列出了受资助与会者在六个秘书处地点参加一次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每日生活津贴总额估计值。

表1

**水俣公约秘书处拟备选方案指示性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 | | | | | | |
| 工作人员职类与职等 | 水俣公约秘书处2018–2019年拟议总数 | | | | | | |
| 水俣公约供资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水俣公约的员额 | 新供资的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及水俣公约员额 | | | 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水俣公约员额 | | 共计 |
| A. 专业职类 |  |  | | |  | |  |
| D-2 | 1.00\*20% |  | | |  | | 0.20 |
| D-1 | 1.00\*20% |  | | |  | | 0.20 |
| P-5 | 7.00\*20% |  | | |  | | 1.40 |
| P-4 | 7.00\*20% | 2\*20% | | |  | | 1.80 |
| P-3 | 16.00\*20% | 4.5\*20% | | | 1.00 | | 5.10 |
| P-2 | 2.00\*20% |  | | |  | | 0.40 |
| **A类小计** | **6.80** | **1.30** | | | **1.00** | | **9.10** |
| B. 一般事务职类 |  |  | | |  | |  |
|  | 12.00\*20% | 4\*20% | | | 1.00 | | 4.20 |
| **B类小计** | **2.40** | **0.80** | | | **1.00** | | **4.20** |
| **合计（A + B）** | **9.20** | **2.10** | | | **2.00** | | **13.30** |
| 备注 | a | b | | | c | |  |
|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 | | | | | | |
| 工作人员职类与职等 | 水俣公约秘书处2018–2019年拟议总数 | | | | | | |
| 水俣公约供资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水俣公约的员额 | 水俣公约新供资的  员额 | | | 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水俣公约员额 | | 共计 |
| A. 专业职类 |  |  | | |  | |  |
| D-2 | 0.40 |  | | |  | | 0.40 |
| D-1 | 0.20 | 1.00 | | |  | | 1.20 |
| P-5 | 0.40 |  | | |  | | 0.40 |
| P-4 |  | 1.00 | | |  | | 1.00 |
| P-3 | 1.50 | 3.00 | | | 1.00 | | 5.50 |
| P-2 |  |  | | |  | |  |
| **A类小计** | **2.50** | **5.00** | | | **1.00** | | **8.50** |
| B. 一般事务职类 |  |  | | |  | |  |
|  |  | 4.00 | | | 1.00 | | 5.00 |
| **B类小计** |  | **4.00** | | | **1.0** | | **5.00** |
| **合计（A + B）** | **2.50** | **9.00** | | | **2.00** | | **13.50** |
| 备注 | a | d | | | c | |  |
| 备选方案2（单独设处）：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地点：有待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中确认） | | | | | | | |
| 工作人员职类与职等 | 水俣公约秘书处2018–2019年拟议总数 | | | | | | |
| 水俣公约供资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水俣公约的员额 | | 水俣公约新供资的员额 | 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水俣公约员额 | | 共计 | |
| A. 专业职类 |  | |  |  | |  | |
| D-2 |  | |  |  | |  | |
| D-1 |  | | 1.00 |  | | 1.00 | |
| P-5 |  | | 2.00 |  | | 2.00 | |
| P-4 |  | | 2.00 |  | | 2.00 | |
| P-3 |  | | 4.00 | 1.00 | | 5.00 | |
| P-2 |  | |  |  | |  | |
| **A类小计** |  | | **9.00** | **1.00** | | **10.0** | |
| B. 一般事务职类 |  | |  |  | |  | |
|  |  | | 4.00 | 1.00 | | 5.00 | |
| **B类小计** |  | | **4.00** | **1.00** | | **5.00** | |
| **合计（A + B）** |  | | **13.00** | **2.00** | | **15.00** | |
| 备注 |  | | d | c | |  | |

**备注**

a. 将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情况下，该员额是指将由水俣公约分摊捐款共同供资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2018–2019普通信托基金预算下的三大公约员额。

b. 将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的情况下，该员额是指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与水俣公约分摊捐款共同供资的新员额。

c. 由水俣公约方案支助费用的13%供资的水俣公约员额。

d. 由水俣公约分摊捐款供资的水俣公约员额。

表2

**关于执行主任如何履行日内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预计每年人员配置费用**

（单位：美元）

|  |  |  |  |
| --- | --- | --- | --- |
|  |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 方案2（单独设处）：独立的水俣公约  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
| 工作人员总数 | **13.30** | **13.50** | **15** |
| 工作人员费用合计（核心费用，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 2 749 134 | 2 772 917 | 3 233 709 |
| 用于工作人员费用的方案支助费用 | 357 387 | 360 479 | 420 382 |
| 工作人员费用合计（核心费用，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 **3 106 521** | **3 133 396** | **3 654 091** |

表3

**在六个拟议地点设立一个独立秘书处的预计每年人员配置费用**

（单位：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选方案2：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 | | | | |
|  | 曼谷 | 日内瓦 | 内罗毕 | 大阪 | 维也纳 | 华盛顿 |
| 工作人员总数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工作人员费用合计（核心费用，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 2 140 500 | 3 233 709 | 2 074 550 | 2 674 800 | 2 346 400 | 2 490 050 |
| 用于工作人员费用的方案支助费用 | 278 265 | 420 382 | 269 692 | 347 724 | 305 032 | 323 707 |
| 工作人员费用合计（核心费用，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 **2 418 765** | **3 654 091** | **2 344 242** | **3 022 524** | **2 651 432** | **2 813 757** |

表4

**在六个拟议地点运作秘书处的全部费用估计概览（包括办公费用、会议费用和前往**

**日内瓦参加会议的工作人员差旅费用）**

（单位：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六个拟议地点运作秘书处的全部估计费用约计** | | | | | | | |
|  | 备注 | 曼谷 | 日内瓦 | 内罗毕 | 大阪 | 维也纳 | 华盛顿特区 |
| 秘书处运营估计费用（包括办公场所和共同服务费用） | 1 | 200 000/  年 | 200 000/  年 | 200 000/年 | 200 000/年 | 250 000/年 | 450 000/  年 |
| 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估计费用 | 2 | 820 000/  会议 | 1 300 000/  会议 | 620 000/  会议 | 840 000/  会议 | 870 000/  会议 | 980 000/  会议 |
| 参与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获资助代表的差旅费 | 3 | 470 000/  会议 | 850 000/  会议 | 630 000/会议 | 470 000/  会议 | 670 000/会议 | 850 000/  会议 |
| 赴日内瓦参加化学品与废物会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估计差旅费 | 4 | 40 000/  两年期 | 0 | 36 000/  两年期 | 45 000/  两年期 | 20 000/  两年期 | 40 000/  两年期 |
| 备注 |  |  |  |  | 5, 6 |  | 5 |

备注

1. 根据地点不同，预计办公场所和共同服务费用包括租金、办公室使用和维护费用、安保费用，全套办公用具设置、共同服务费用和维持秘书处办公室充分必要运营的其他相关费用。

2. 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是指特定地点的费用，可能包括场地租赁费用，相关的场地非租赁费用、会场安保费用、联合国办公费用和会议服务费用。对于大阪和华盛顿特区两地，估计费用还包括秘书处前往作为拟议会议地点的曼谷和蒙特利尔的差旅费。会议费用不包括获资助代表前往该地点的差旅费。

3. 估计的数值根据六处地点现行的每日生活津贴率、对飞往该地航班费用的估计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发到站费用计算得出。

4. 该数额将增加到工作人员差旅工作方案和预算目前设定的200 000美元上。该差旅费涵盖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世界卫生大会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有关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会议的估计差旅费用。同时，赴日内瓦出差将有机会和环境署及当地其他驻日内瓦的化学品与废物相关组织的同事开展交流。

5. 由于大阪和华盛顿特区暂无联合国会议场地，且没有额外拨款，依赖商业场地预算上不一定可行，故对于设在大阪和华盛顿特区的秘书处而言，会议费用分别根据在曼谷和蒙特利尔举行一场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费用估算而来，鉴于最近的两个联合国会议场地位于这两座城市。

6. 此处的大阪办公室运营费用仅用于计算目的，该费用是根据设在大阪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当前的情况得出的。该中心得到了东道国捐助和安排上的支持。

附录三

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 提供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架构的概述，作为审议的背景信息：
2.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3.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概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架构

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执行秘书为首，并由执行办公室和三个分处为其提供支持。三个分处是公约业务处、技术援助处和科学支持处。
2. 执行办公室负责下列机构活动：
3. 领导力与执行方向；
4. 管理、督导与监测；
5. 协同增效协调；
6. 行政（财务、预算、人力资源）；
7. 资源调动；
8.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财政机制之间的协调。
9. 公约业务处的职责如下：
10. 缔约方大会及附属机构会议管理；
11. 法务与治理；
12. 履约；
13. 与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
14. 环境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围绕《鹿特丹公约》的合作；
15. 会议服务；
16. 知识/信息管理和公众意识；
17. 信息技术。
18. 技术援助处的职责如下：
    1. 为各公约制定并管理技术援助方案；
    2. 需求评估（包括国家执行计划、国家行动计划等）；
    3. 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包括项目、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在线培训等）；
    4. 伙伴关系；
    5. 区域中心。
19. 科学支持处的职责如下：
    1. 提供技术和科学意见；
    2. 支持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科学工作，包括闭会期间工作；
    3. 制定科学文件，包括各项准则和指导意见；
    4. 管理科学技术信息的收集、审查、评估和评价；
    5. 起草国家报告、通知和豁免。

表1

|  |  |  |
| --- | --- | --- |
| **方案1(a)（合并）：将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 | |
| **行政人员** | | |
| 执行秘书 | | D-2的20% |
| 副执行秘书 | | D-1的20% |
| 其他工作人员 | | 2个P-5、P-4、2个GS |
| **员额** | **当前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工作人员**  **（平均约20%的时间用于水俣公约）** | **新增工作人员** |
| 科学支持 | P-5、2.5个P-4、4个P-3、P-2 | P-4、P-3 |
|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2个P-5、2个P-4、3个P-3 | P-4、P-3 |
| 会议 | P-5、0.5个P-4、5个P-3 | P-3 |
| 法律支助 | P-4、2个P-3 | 0.5个P-3 |
| 知识管理、外联和信息技术 | P-5、2个P-3、P-2 | P-3 |
| 其他工作人员 | 10个GS | 4个GS |
| **通过方案支助费用开展行政支助：**  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1个一般事务人员 | | P-3  1个GS |

表2

|  |  |
| --- | --- |
| **方案1(b)（设立分处）：通过临时设立一个水俣公约分处，将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 |
| **行政人员** | |
| 执行秘书 | D-2的40% |
| 副执行秘书 | D-1的20% |
| **水俣公约处** | |
| 水俣公约处处长 | D-1 |
| 科学 | P-4 |
| 技术与科学 | P-3 |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P-3 |
| 知识管理和报告 | P-3 |
| 其他工作人员 | 4个GS |
| **更多新员额：**  外联和公众认识、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法律干事 | 2个P-3的50%  P-3的50% |
| **更多分摊费用的员额：**  公约处处长：运营 | P-5的40% |
| **通过方案支助费用开展行政支助：**  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1个一般事务人员 | P-3  1个GS |

附录四

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  |  |  |  |
| --- | --- | --- | --- |
| **备选方案2（单独设处）：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 | | |
| **行政人员** | | | |
| 执行秘书 | | | D-1 |
| 其他工作人员 | | | 1个GS |
| **政策服务处** | | **技术服务处** | |
| 公约处处长：政策 | P-5 | 公约处处长：技术 | P-5 |
| 科学与政策 | P-4 |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P-4 |
| 科学政策外联 | P-3 | 知识管理、外联和信息技术 | P-3 |
| 法律 | P-3 |  |  |
| 会议 | P-3 |  |  |
| 其他工作人员 | 2个GS | 其他工作人员 | 1个GS |
|  | | | |
| **通过方案支助费用开展行政支助：**  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1个一般事务人员 | | | P-3  1个G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2017年，化学品与废物处改名为化学品与健康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改名为经济司。 [↑](#footnote-ref-2)
3. 关于议程项目的讨论体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160–168条（UNEP(DTIE)/Hg/INC.7/22/Rev.1）。 [↑](#footnote-ref-3)
4. 在UNEP(DTIE)/Hg/INC.7/15号文件中，该方案称为“利用临时秘书处”。由于常设秘书处将取代临时秘书处，为了叙述清晰，该方案在本说明中称为“设立一个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footnote-ref-4)
5. 临时秘书处活动的信息参见UNEP(DTIE)/Hg/INC.6/22、UNEP(DTIE)/Hg/INC.6/22/Corr.1、UNEP(DTIE)/Hg/INC.6/INF/7、UNEP(DTIE)/Hg/INC.7/21和UNEP/MC/COP.1/20号文件。临时秘书处已安排了七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及其主席团的会议；协助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支持批准和尽早落实会议；提供科学技术专门知识，以支持和加强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包括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footnote-ref-5)
6.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由环境署在日内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联合管理。 [↑](#footnote-ref-6)
7.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为D-2职等。之前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各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员额为D-1职等。 [↑](#footnote-ref-7)
8. 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2018–2019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BC-13/24、RC-13/24、SC-8/27号决定。 [↑](#footnote-ref-8)
9. 自2009年以来，环境署已批准一系列涵盖临时秘书处工作的项目。该工作包括安排并向七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及其主席团的会议提供支持，促进并支持一系列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以获得批准并早日付诸实施，牵头本公约的外联和认识提高活动。临时秘书处还为闭会期间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技术援助，以制定技术指导，包括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该指导已准备好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此外，临时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最为重要的是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进行合作和协调。临时秘书处已筹备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并按要求作出行政和合同安排，以有效履行秘书处的职能。 [↑](#footnote-ref-9)
10. 上述支持包括通过化学品与健康处提供的行政支持；从法律司获得的法务支持，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以及通过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高峰会议期间为会议服务提供的增援支持及信息管理（尤其是网站服务器维护）。 [↑](#footnote-ref-10)
11. 现有的水俣公约网站托管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服务器上，但该网站本身是通过外部合同建立的，并由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视需要进行维护和调整。 [↑](#footnote-ref-11)